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53/2013 号(约旦)

2013年9月9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Hisham Al Heysah 先生、Bassem Al Rawabedah 先生、Thabet Assaf 先生和 Tarek Khoder 先生

该国政府对来文未予回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原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了工作组的任务,并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中,任期又获延长三年。工作组依循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有大赦法对被拘留者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当事人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 十四及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GE.14-13056 (C) 300514 300514







- 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 所确立的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的 (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的(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剥夺自由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 3. Hisham Al Heysah 生于 1986 年,约旦籍,常居安曼,从事教职。
- 4. Bassem Al Rawabedah 生于 1970 年,约旦籍,常居约旦伊尔比德,已婚,拥有一家当地超市。
- 5. Thabet Assaf 生于 1988 年,约旦籍,常居约旦卡拉克。他是伊斯兰约旦青年运动的总协调员和发言人。
- 6. Tarek Khoder 生于 1988 年,约旦籍,常居安曼,已婚,在一家手机配件公司任职。
- 7. Al Heysah 先生、Al Rawabedah 先生、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均为伊斯兰约旦青年运动成员。来文方报告称,该运动倡导民政和经济改革,例如组织示威,抗议该国油价上涨以及基本自由受到限制。
- 8. 据来文方称,Al Heysah 先生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首次被捕。据称,他未被告知逮捕理由,被拘留 4 天后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获释。获释当天,Al Heysah 先生参加了一场由伊斯兰约旦青年运动组织的抗议活动。第二天,即 2013 年 6 月 18 日,军事检察官将他传唤至约旦国家安全法院,以完成一些例行的释放手续。他到达法院后,被要求签署一份声明自己反对抗议的文件,而据报告他对此予以了拒绝。随后,Al Heysah 先生在国家安全法院楼内再次被捕,并被直接送往扎尔卡省的扎尔卡监狱。
- 9. 来文方报告称, Al Heysah 先生接受国家安全法院军事检察官讯问时没有任何律师在场。2013 年 7 月 3 日,他被指控破坏约旦政治制度和煽动反政治制度情绪,这一指控是根据《约旦刑法》第 149 条提起的。Al Heysah 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4 日首次在国家安全法院出庭,对他的审判延期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

- 10. 据报告,Al Rawabedah 先生在安曼参加了在大臣会议所在地举行的一次要求释放 Al Heysah 先生的静坐示威活动,之后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被捕。当时他已参加完抗议活动,正与家人驾车回家,于午夜前后在安曼与伊尔比德之间主路上的检查站被拦住。Rawabedah 先生当场被捕,但其家人被放行。据报告,Rawabedah 先生被送至伊尔比德的警察局,几小时后于夜间被移送安曼警察局。
- 11. 第二天,即 2013 年 6 月 20 日,Al Rawabedah 先生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在国家安全法院接受了军事检察官的讯问,随后被送至扎尔卡监狱。2013 年 9 月 2 日,他被转至安曼的 Remamin 监狱。Al Rawabedah 被指控犯有与 Al Heysah 先生相同的罪行。Al Rawabedah 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在国家安全法院出庭,对他的审判被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
- 12. 2013 年 7 月 4 日,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在安曼的罗马竞技场广场前被特别安全处人员逮捕。特别安全处又称防范性安全部队,隶属于公共安全总司。来文方指出,两人被捕之前刚刚参加过关于埃及政治动态的辩论。来文方告知工作组,收到的报告显示,两人之所以被捕,主要原因是他们先前参加了抗议油价上涨和抗议《新闻出版法》新修正案的示威活动。两人在被捕当天被送至安曼的特别安全处总部,在那里被拘留了 2 天。
- 13. 2013 年 7 月 6 日,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被移送至国家安全法院,在法院接受了军事检察官的讯问。来文方报告称,讯问时没有律师在场。当日晚些时候,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被转至东安曼的 Al Jwaideh 监狱,在那里被拘留了一周。据称,从被捕直至此时,两人一直遭到单独监禁且不知自己被关押在何处。2013 年 7 月 13 日,两人被转至扎尔卡监狱,并获准接受家人探视。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均被指责犯有煽动反政治制度情绪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149 条,但尚未遭到正式指控。Assaf 先生仍被拘留在扎尔卡监狱,Khoder 先生则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被转至伊尔比德省的伊尔比德监狱。
- 14. 上述四人为了对自己遭到的任意拘留表示抗议,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开始绝食。就此,来文方通报称,有报告显示,监狱当局有时拒绝向四人提供饮水。来文方担心这可能造成肾功能不全。
- 15. 来文方报告称,国家安全法院与综合情报总司有密切合作,由两名军法官和一名平民法官组成,三名法官均由首相任命。来文方声称,国家安全法院向来无视被告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来文方提到,该法院设有规定,要求检方在被告被捕7天内带其出庭受审。规定允许检察官酌情将7天延长至15天。来文方声称,事实上,被拘留者在未审判情况下遭到关押的时间往往远超这一时限。此外,在许多案件中,被告无法寻求律师帮助,尤其是在调查期间。该法院的程序还规定,构成法院诉讼依据的供述记录必须是自愿提供,然而许多被告后来都宣称,自己是在胁迫下作出供述的。

GE.14-13056 3

- 16. 来文方报告称,该法院对《刑法》下被认为不利于约旦内部和外部安全的犯罪行为有司法管辖权,这些犯罪涉及毒品、爆炸物、武器、间谍行为和叛国,但也包括与和平发表言论有关的罪名。虽然 2011 年改革进程期间,法院的职权被缩小至 5 个司法管辖领域,且内阁 2013 年 9 月 1 日基于皇家法令作出的决定再次确认了这一点,但来文方认为,有关规定仍然过于含糊,可以被宽泛和任意地适用,让该法院可以使用其权力危害抗议示威者、媒体工作人员和反对派人士。
- 17. 来文方提出,本案当事人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他们参加了示威活动。 来文方因此认为,逮捕和拘留当事人的行为侵犯了他们的和平集会自由。此外, 四人在接受讯问期间均未得到律师协助,且均由国家安全法院审判,而来文方认 为国家安全法院可能无法保障审判公平。来文方提出,拘留这四人的行为属于工 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 18. 来文方声称,Al Heysah 先生是在拒绝签署表示本人反对伊斯兰约旦青年运动组织的抗议活动的声明之后被捕的;Al Rawabedah 先生是在参加抗议活动后被捕的;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是在进行公共辩论和参加抗议活动后被捕的。因此,来文方认为,当事人被捕且目前遭到拘留,明显与他们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集会自由有关,而约旦已于1975 年 5 月 28 日批准了这一公约。
- 19. 来文方请工作组注意《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 "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还请工作组注意《公约》第二十一条: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来文方认为,约旦当局逮捕四名当事人的行为侵犯了《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和自由,并指出,拘留当事人的行为因此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它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 20. 关于四人在讯问期间始终得不到律师协助且讯问导致他们在国家安全法院 受审的指称,来文方坚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 约》,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规范。
- 21. 来文方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 刑事指控……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 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来文方还提到明确规定人人都有资格"受审时间不 被无故拖延"的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以及规定人人有权"亲自替自己辩护或 经由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第三款(丁)项。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提出,拘留申 诉人的行为未能遵守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规范,因此具有任意性质,从而属于工 作组审议向它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 22. 之后,来文方告知工作组,国家安全法院对 Al Heysah 先生和 Al Rawabedah 先生的另一场听审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举行,但因为控方证人缺席,已推迟至 9 月 24 日。

23. 来文方还告知工作组,9 月 14 日,四名当事人均已停止绝食,以免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

### 该国政府未予回复

- 24. 2013 年 9 月 9 日,向约旦政府递交了来文,请该国政府对提出的指称作出回复。工作组表示,希望约旦政府能在回复中向其提供详细资料,介绍 Al Heysah 先生、Al Rawabedah 先生、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的现况,并说明继续拘留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条款。
- 2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约旦政府对上述请求未予回复。尽管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认为可以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条,就 Al Heysah 先生、Al Rawabedah 先生、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被拘留的问题发表意见。

## 讨论

## 举证责任

- 26. 工作组强调,约旦政府并未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初步推定可信的指称。工作组援引其一贯判例,最近的判例是工作组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和第 48/2013 号意见(斯里兰卡),并提请注意,若据称公共当局未向某人提供其有资格享有的特定程序保障,则证明事实与提交人所称不符的责任应由公共当局承担,因其"通常能够通过提出所采取行动的书面证据······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实施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措施。" 1
-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认为,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是能以同等方式接触证据,且相关信息往往只有缔约国掌握。<sup>2</sup>

### 国家安全法院

- 28.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关于国家安全法院的指称。
- 29.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再三建议约旦撤销像国家安全法院这样的特别法院,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0 年对约旦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JOR/CO/4)第 12 段中表示:

GE.14-13056 5

<sup>&</sup>lt;sup>1</sup>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2010年国际法院报告,第639页,第55段。

<sup>&</sup>lt;sup>2</sup> 例如, 见第 1412/2005 号来文, Butovenko 诉乌克兰, 201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3 段; 第 1297/2004 号来文, 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3 段; 第 139/1983 号来文, Conteris 诉乌拉圭, 1985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2 段; 第 139/1983 号来文, Bleier 诉乌拉圭, 198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3.3 段。

委员会重申,对国家安全法院在组织上和职能上独立性有限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首相有权将不危及国家安全问题的案件转交国家安全法院审理······

委员会重申其 1994 年提议缔约国考虑撤销国家安全法院的建议 (CCPR/C/79/Add.35, 第16段)。

-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法庭和裁判所面前一律平等和公平审判权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表示,第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该条规定范围内的所有法庭和裁判所,没有普通或特别、民事或军事之分(第 22 段)。<sup>3</sup>
- 31. 工作组在 2007 年年度报告(A/HRC/7/4, 第 59 段)中表示:

但是,工作组依然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各国仍倾向于通过下列手段 剥夺自由:滥用紧急状态或克减状态、未经正式宣告即援用专属紧急状态的 特别权力、利用军事、特别或非常法庭,不遵守措施严厉程度应与有关情况 相称的原则,以及利用据称旨在维护国家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但定义含糊的 罪名。

32. 来文方坚称,2011年的改革进程和内阁于2013年9月1日基于皇家法令作出的决定并未使约旦关于国家安全法院的各项规则与国际法相符。工作组同意这一观点。工作组注意到,维持国家安全法院,并不符合设立不同于普通法院体系的有限特例的标准。

# 过于宽泛且不精确的罪名

- 33.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就约旦刑事法律中多种过于宽泛的罪名提出的指称。
-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建议审查这些罪名,特别是在 2010 年对约旦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JOR/CO/4)第6段中:

委员会对 2006 年通过的《预防恐怖主义法》中"恐怖主义活动"含糊 且宽泛的定义感到关切。

缔约国应审查《预防恐怖主义法》,并确保其以精确和与《公约》相符的方式,界定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

35. 工作组自身也曾在判例中审议过罪名过于宽泛的问题。工作组提及先前关于越南的第 1/2003 号、第 13/2007 号、第 1/2009 号和第 24/2011 号意见,工作组在这些意见中强调:

<sup>&</sup>lt;sup>3</sup> 另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第六十四条,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对《公约》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1 段。

工作组必须根据其任务,确保国内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所涉 国家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条款。因此,即便拘留行为 符合国内法律,工作组也必须确保其符合国际法的相关条款。

36. 工作组还重申先前在第 1/2009 号和第 24/2011 号意见中作出的结论,即 "利用民主自由和权利侵犯国家利益"这种宽泛的刑事法律条款在本质上就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任何权利与自由。工作组在上文第 32 段中关于近期改革进程的评论也适用于此。

# 意见

- 37. 该国政府并未反驳关于无证逮捕 Al Heysah 先生、Al Rawabedah 先生、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且四人无法获得律师协助的指称。无证逮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限制当事人获得律师协助,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它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 38. 该国政府亦未反驳关于国家安全法院、所涉不公平程序以及过于宽泛的刑事罪名的指称。工作组回顾上文关于此类特别法庭的一般性结论,以及关于国家安全法院的具体结论。这又提供了另一项依据,支持工作组认定有关拘留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它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 39. 来文方提出,拘留是对当事人参加示威行动的回应。来文方声称,Al Heysah 先生是在拒绝签署声明声称自己反对伊斯兰约旦青年运动组织的抗议活动后被捕的;Al Rawabedah 先生是在参加抗议活动后被捕的;Assaf 先生和Khoder 先生是在进行公共辩论和参加抗议活动后被捕的。该国政府对这些指称均未予反驳。工作组认定,有关拘留行为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载的言论自由权,也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载的集会自由权。这些拘留行为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它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工作组还回顾若干意见,特别是关于拘留表达政治见解者问题的第 18/2007 号意见(约旦)和第 60/2011 号意见(约旦),并对上述案件和本案中侵权行为的系统性表示关切。
- 40. 最后,工作组审议来文方关于拖延的指称。据称,四名当事人自 2013 年 6 月起就一直遭到拘留,而该国政府对拖延指称未予反驳。若当事人是因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而遭到审前拘留,则尤为值得关切,并且在这种审前拘留案件中,应密切审查缔约国是否尊重《公约》第十四条保障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侵犯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的行为,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它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 处理意见

41.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Al Heysah 先生、Al Rawabedah 先生、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该拘留行为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它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 42. 根据上述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约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就 Al Heysah 先生、Al Rawabedah 先生、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的境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各项标准和原则。
- 43. 就本案而言,工作组请约旦政府立即释放 Al Heysah 先生、Al Rawabedah 先生、Assaf 先生和 Khoder 先生,并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

[2013年11月21日通过]